法社会学视野中的法官造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4 BE E4 BC 9A E5 c122 485450.htm 法律不仅想成为用 以评价的规范,而且欲作为产生效果的力量。 当遇到成文法 不明确时……法官必须运用他们一切的想象和移情的能力… ...他们必须努力懂得立法者所想解决问题。 内容提要:立足 干立法中的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争,分析立法中根深蒂固 的缺陷,比较和区分两大法系中法官适用法律的不同方法与 结局,系统阐释司法实践中法官解释和适用法律的几种状况 ,探析法官造法的必然性与限定性。 关键词:立法 造法 自由 裁量权 法官 在法治进程中,把法律发展得重心压在立法上, 完全指靠立法机关开动立法机器,出台、制定或批发大量的 法律、法规,希冀法官被动、机械地依赖和服从法律,这是 不现实和不可能的。当法官面对法律的漏洞和缺陷时,他将 如何适用法律?是成为机械运用法律的法匠,还是通过法律 解释,自我创设可适用的法律和规则?[1]法官能否有一定的 自由裁量权?法官将"法外"因素---带进或"插入"司法中 时,其造法的依据和局限是什么?这是本文思考的主要问题 , 本文的写作方法多少运用了法律社会学[2]和现实主义法 学[3]的方法,文中有很多不足或偏激之处,敬请各位批评、 指正。 一、有为与无为:立法中的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争 自近代以来,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争始终伴随着人类的发 展。以笛卡尔和卢梭等人为代表的理性主义者认为"人生来 就具有智识和道德的禀赋,这使人能够根据审慎思考而形构 文明"[4]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,17、18世纪盛行于欧洲大陆

的唯理主义,对成文法规则采取绝对的信奉,他们相信:法 律是一种理性的社会秩序,法律是人在其理性和智识的作用 下精心设计的结果,是人类可以驾驭的人为创造的产物,是 人类能够积极、主动扩展的策略。只要人类制定出完善、周 密、清楚的法律,把一切社会关系都置于法律的调整之下, 构建出健全的法律体系,就能规范和奠定社会秩序。干是平 ,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非常重视立法工作,开动立法机器,指 望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,作到"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", 带动或推动社会的发展。这种观点被19世纪欧洲大陆的德、 法等国非常推崇,概念法学或法典万能主义就是这种思想影 响的结果,后来发展到极端,欧洲大陆国家无不希望制定一 部完美的法典,巴不得写下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法条,比如法 国民法典的制订目的之一就是"希望预见一切,简化一切" ,再如1794年的《普鲁十地方普诵法典》就有17000多条 , 1832年俄国法律汇编也竟达42000多条, 从那时开始, 国家 制定法或法典化极为普遍,法规的数量之多,内容之庞杂真 是令人叹为观之。 概念法学秉持理性主义信念,对人类的理 性能力和语言力量深信不疑,他们强调法律的逻辑理性,坚 持"成文法至上"和"法典之外无法源"。在这种观念的引 导下,构建一个上下之间层次分明,层属关系结构严谨的" 法律体系"是完全可能的,这一法律体系可以把世间万物需 要法律规范的东西涵盖进去。成文法体系或法典是"被写下 来之理性",它不存在任何漏洞,人类制定的法律具有"逻 辑的自足性"或"论理的完结性",法官们探求法律意思, 寻找法律理由,只需依"概念而计算",或纯粹的逻辑推演 ,无须也不应当进行目的考量、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,法官

完全可从一个"法律体系"中逻辑地推出所有法律规范,从 而解决纠纷[5]。 进入20世纪后,利益法学代表人物赫克最早 推翻了概念法学所编造的法律无漏洞、法律具有逻辑自足性 的神话。赫克认为:"即使是最好的法律,也存在漏洞。" "因为,其一,立法者的观察能力有限,不可能预见将来的 一切问题,其二,立法者的表现手段有限,即使预见将来的 一切问题,也不可能在立法上完全表现出来。"[6]以休谟、 托克维尔为代表的经验主义更是认为"制度的源始并不在于 构设与设计,而在于成功且存续下来的实践"[7]立法可以发 现并记载这一切,但却不能凭空制造出一切,那种希望制定 一个详尽无遗的法律制度,创制出一个崭新秩序的企图,是 不符合现实的,它只会加剧现实的冲突,最终使得法律失却 规范人事、服务人世的功用与价值。他们主张,法律的重心 不在立法而在司法,不在于书面上的法律规定得如何漂亮, 重要的是法律在现实社会中的运用和实践[2]。 顺着这种思路 ,他们主张法治应当允许并且推崇对法律的目的理解,允许 并推崇以此为根据得出具体的结论,在适用法律时不能仅以 书本上的法律为限,重要的是要认识法律所涉及的利益和目 的,在正义的天枰上对它们进行衡量,最后达到某种平衡。 当实在法不清楚,或者当立法者不能按法律的要求审判案件 时,法官应根据正义与公平的观念进行审判,根据其个人主 观意志理解和创造法律,将自己的愿望、目的和价值"插入 "法律之中,说白了法官应当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,应当 具有司法造法的功能,法官不仅运用法律条文,而且可以自 由探求生活中的"法",从法律之外,发现社会生活生成的 "活法"。 现代以来,中国持续的反传统、革命情结、战略

设计都带有一点过分迷信和推崇理性主义的味道,从依法治 国到依法治乡的提出,从府推进型法治的实施,从立法过分 膨胀的势头中,从无法可依到现在齐全完备的法律体系,从 "无法无天"到"法律爆炸",立法所取得的成就巨大而辉 煌,我们充分体会到了理性主义法治的主导性和影响性。当 今法治社会,低估立法的作用都是说不过去的,法治国家需 要立法机关制定或出台更多更好的法律,司法机关在适用法 律的过程中也希望有法可依,有"具体、明确、肯定"的法 律可循。但是,本文更为强调一种观点,以立法为中心的思 路应当被以司法为中心所替代,或者说司法更是法治建设的 中心和重点[8]。 二、主动与被动:两大法系中法官的有为与 无为 如前所述,在理性主义思想的支配下,探求法律的意义 就只能是探求立法者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,法官适用法律的 过程是通过三段论的逻辑推论获得判决,法官必须严格按照 三段论作逻辑推演,忠实或服从与法律,严格依法办案[9], 法官只能被动适用于已存在的法律,不能自由心证,不能造 法,法官的一切执法活动均应以立法者已有的意思表示为依 归,不允许随意变更或增减法律的意思,否则就是"逾份" , 就是"越权", 使法律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需要, 这是 立法机关的事,只有待立法的不断完善,通过立法途径才能 解决。法律以外的一切因素,包括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道德 及当事人利害关系,均属"邪念",都应一概予以排除,法 官好比自动售货机,他所能起到的作用就是担当好一个规范 的简单套用者的角色,诚如拿破仑所期许的,法律可以变为 简单的几何公式,任何一个能识字并能将两个思想连接在一 起的人,都能做出法律上的裁决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法院的

判决只能是法规的翻版,法官也只能是宣告或重复法规语言 的嘴巴[10],是一个必须严格接受法律效力的拘束的没有意 志的生灵,或者说法官不过是一种"自动适用法律之机械" , 判决是"法律严格之复印"。而所谓的法治就是要求法官 严格按照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来实施治理社会关系的职能。 这种理念或者说司法模式在大陆法系[11]的国家以及我国, 能被大多数人接受或信服。理由很简单,由人的本性所决定 ,人有恶的方面,人有感情色彩,人们总希望"法治优于一 人之治",由立法机关制定一个不具有任何感情色彩,对人 人都一致和平等的规则来制约人的欲望,这是我们人类的理 想,是法治社会的追求,法官及其政府官员只有严格依照成 文的法律而不是自己头脑中想象的"法外之法"才能避免其 滥用手中的权力,才能实现真正的法治,法律的性质和地位 决定了法律不容许在实践中因人、因事而异,进行人为的改 变与变异。 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法官能作到严格的规则之治吗 ?立法真的能成为万能的主宰吗? 早在古希腊时,柏拉图就 提醒到: "法律绝不可能发布一种既约束所有人同时又对每 个人都真正最有利的命令。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完全准确 地给社会的每个成员作出何谓善德、何谓正确的规定。人类 个性的差异,人类事务无休止的变化,使得无论是什么艺术 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制定出可以绝对适用于所有问题的规则 。"[12]亚里士多德也意识到了人类预见力和表达力的有限 性以及法律的这种特殊性。他说道:"法律始终是一种一般 性的陈述,但也存在着为一般性的陈述所不能包括的情形, 。。。。法律所考虑的是多数案件,亦即典型的和一般的情 形,但法律对特殊的情况却无法加以说明;在独特的案件中

法律常常不能做到公正。"[13]到了现代,美国著名大法官 、法学家卡多佐先生对法律的确定性更是持否定态度,他说 到"这声音很崇高,说得也很漂亮精细;但是,这从来也不 过是部分的真实。"他承认"随着岁月的流逝,随着为越来 越多地反思司法过程的性质,我已经变得甘心于这种不确定 性了,因为我已经渐渐理解它是不可避免的。我已经渐渐懂 得:司法过程的最高境界并不是发现法律,而是创造法律。 "他表示"没有一个有生机的法律制度可以通过这样一个过 程得以演进,也没有一个名副其实的高级法院的法官--只要 还配得上他的职务--会如此狭隘地看待他任务的功能。如果 这就是我们的全部天职,那么我们对它就不会有什么智识上 的兴趣。。。"[14]显然,卡多佐认为法官不可能完全成为 一个表达立法者意图的工具,也不可以固守一切过去性的创 造。著名法学家卢埃林也坚持这种理论,他认为,法律只是 死的文字, "一条特定法律的意义, 要在考察活的现象---行 为---以后,才能表现"[15]。因此"法律的中心不仅是法官 对有关的普通人发生影响的作为,而且任何国家官员以官方 的资格所作的行为也是法律的中心"。他把这种理论发扬光 大,主张----所谓法律是指一系列单个判决而言;昨天的法律 没有拘束法官今天判案的力量,同样,今天的判决也不能拘 束明天处理性质相同案件的法官。"从现实主义来说,法律 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一个,而至少是三个"[16]在经验主义、 现实主义甚至后现代主义[17]看来,任何法律概念、法律术 语及其规则都不可能被表述得完美无缺、明白无误,它总是 或多或少地会存在某些不完善或缺陷,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不 明确或不确定,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争议[18]。这样的道理可

归纳为,立法者立法时的预见力和表达力是有限的。在制定 法律时,立法者是人不是神---它无法预见和穷尽所有的可能 和变化。立法者不可能处处都思虑周全,另外,立法者在立 法时,他不可能将其预见到的东西在立法上完全表现出来。 法律永远不可能达到"逻辑自足的"境界,法律一直有,以 后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;法律一旦规定,便具有相对的 稳定性。它无法完全涵盖和穷尽运动与变化着的社会行为及 其现象,无法完全与运动和变化着的社会存在以及社会意识 相吻合。法律的滞后性使得任何法律都不可能突破当时历史 条件所限,对今天或者明天的社会行为及其现象作出完全的 预见和规范[19];司法过程不可能是一部自动售货机,只要 投进一定的事实便能产生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和裁判的结果; 更为可怕的是,人类制定的法律有可能是"恶法"。如果恶 法只代表了少数人的利益,如果我们的法官只知道机械地适 用法律,而且是适用这些该死的"恶法",其效果和破坏力 就可想而知了。 因此,在司法实践中,法官是接受僵死的规 则来限制自己,还是主动创造规则来改变社会,是以追求法 律的价值为目标,还是盲从于做法律的奴隶,就成为考验人 类智慧的一个焦点,成为两大法系法官适用法律时可能会持 的两种不同的理念以及将会出现的两种不同结局。本文的基 本看法是,指望立法机关颁布一个涵盖一切问题的法律规则 体系并以此来解决一切问题是不可能的,企盼立法者为法官 制定一个完美无缺的包揽解决一切纠纷的法律体系,这是梦 想[20]。以所谓我们不属于英美法系为理由,回避、搪塞中 国法官没有造法的功能是不现实的,无论什么法系的法官, 面临的问题总是相同的,公正、平等地解决纠纷是法官的基

本职责。在刑法中,受罪刑法定原则的限制,刑事法官只能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认定犯罪,而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,这 是基本的,而在民事案件中,法官解决纠纷时不应一味追求 死板、呆滞的书面之治,而应根据个体的多样性,适应人类 活动的复杂性,给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。 三、扩张与限 制:司法实践中法官造法的两难选择 我们继续进行深讨,在 法律适用的过程中存在着三种可能性,一是有可适用的法律 规范---而且这一规范是具体、明确和肯定的,当出现这种情 况时,法官必须执行严格的规则主义,对号入座,依法办事 ;二是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,比如法律存在空白,法律规 定含糊不清,法律之间相互矛盾;三是有可适用的法律规 范----但这一规范有问题、有缺陷,如果法官"硬性"适用, 就将与社会正义相背离。当出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,法官 该如何办呢?法官如何从不完善的、有缺陷的法律体系中为 具体案件找到适当的法律理由,如何在有缺陷的法律体系中 将纠纷解决好呢? 矛盾的解决不能用取消矛盾的方法来实现 ,消解立法与司法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,必须以能动的司法 来化解这种紧张关系,从而实现正义。(一)、关于法律漏 洞的解决 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,法官如果发现法律没有明文 规定,此种状况我们暂且称为法律缺乏或者法律漏洞,当面 临这种状况时,需要法官对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规则,对有" 缺乏"或"漏洞"的法律规定进行推论或解释,发掘或引申 出相应法律规定或规则的深层含义和隐含意思,消除法律的 "缺乏",填补法律的漏洞。有人绝对不同意这种观点,他 们认为,法官如碰到这种情况,其办法是应当把"球"踢给 立法机关,这显然不是唯一的、最佳的解决办法,因为,立

法机关过多地修改法律必然会损害法律的价值,在现实生活 中,因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,因立法步骤的缓慢和麻烦,因 社会转型的不确定因素增加,完全指望通过更新立法的内容 来获得司法公正是不现实的,可以说,指望立法者制定的法 律规范---不但在现在-----而且在将来都能正确地对应于现实 生活的每一类关系,这简直需要像神一样有无限智慧和完美 德性的立法者,否则,以人的有限的认知理性,是无法把握 住现在和将来所发生的一切? 本文所持的立场是-----必须把 眼光放在司法本身上-----必须重视研究法官立法的可能性和 必要性,我们的理由如下。 从理论上说,社会中出现的冲突 与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,那么社会机体就会溃烂,若要 有一个健康的、文明的社会,就必须让每一个冲突与纠纷都 得到及时、合理的解决,指望立法机关尽快拿出一个"包医 百病"的法律,是不现实的也是没有必要的。法院是解决社 会冲突与纠纷的最主要、最权威、最公正的机构,是解决纠 纷的最后一道屏障,到法院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与纠纷的最 强有力、最常用的途径,法院审判的本质在于解决各种社会 冲突与纠纷。所以,法官对社会中出现的各种冲突和纠纷, 本身就负有神圣的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作为法官,他不能因为 欠缺规范而将其解决纠纷的职责搁置一边,在成文规范完全 欠缺或者较少的情况下,法官不能毫无作为。我们设想一下 , 当当事人把纠纷提交到法院, 而法院竟以没有法律规定为 依据,或法律存在漏洞而驳回诉讼,这将对当事人和社会有 着多么不利和负面的影响。在法律漏洞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 下,法官造法很有必要,否则,法官在大量纠纷面前束手无 策,大量的社会冲突与纠纷得不到解决,这样的法院和法官

多少是令人失望的,而民众一旦对法律的失望是通过对法院 的失望表现和宣泄出来,这种危害就有可能扩大和加剧。所 以,拉伦茨先生认为,不得拒绝审判的法官,无论如何有义 务去解释法律,并且在法律有漏洞时,有义务去补充它,德 国学者科因也指出,如果一个起诉的请求权的基础事实未为 立法者所考虑到,那么,法院固然可以以该诉不能获得法律 依据为由,予以驳回,但它可能因此违反正义和衡平裁判的 义务, 法律存在和法院存在的意义淡然无存[21]。 我赞同一 些学者的看法,现代社会中的法院不能躲在抽象的法律公正 的词语后面无所作为,当社会冲突与纠纷提到法官面前时, 法官不能推说它无能为力,把"球"踢给立法机关,"通过 司法实现正义"不是一句空洞、漂亮的口号,法院、法官必 须对自己职业的艰巨性和高贵性有所认识,有所作为,否则 它就会丧失社会的合法性基础。 那么,法官该如何造法呢? 这让我想到了德沃金和丹宁的观点,德沃金认为,法律并非 仅仅是指规则系统,法律还包含原则与政策,也就是说法律 除了规则之外,还有隐藏在规则背后的原则和政策,所以, 法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,更要善于发现隐含在规则背后的 内容,即所谓的"隐含法律"[22]。这些"隐含法律"可能 是一些抽象的原则,也可能是一些不言而喻的事实,也可能 是一些经过合理推理的结论,只有发现了这些"隐含法律" ,法官才能够清晰地分辨哪些案件是类似案件,哪些案件是 非类似案件,从而达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的基本要求。如他 所言,法官追求法律的整体性就象多名作者创作一部系列小 说一样,每一位作者都力图做到使作品如一位作者所著。法 官在理解和适用法律时,也应采用系列小说的思维方法去思

考,他应该把以前的决定看作是他必须解释和延续的一部长 篇小说的一部分,从完整性的角度,以自身的理论知识和价 值观念为基础,做出尽可能正确与合理的判断。丹宁针对法 官碰到的这种情况是这样引导的"法官不要按照语言的字面 意思或句子的语法结构去理解和执行法律,他们应该本着法 律语言词句背后的立法者的构思和意图去行事。当他们碰到 一种在他们看来符合立法精神而不是法律词名的情况时,他 们就要靠寻求立法机构所要取得的效果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 题,然后他们再解释法规,以便产生这种预期的效果。这意 味着他们要填补空白,要理直气壮地、毫不踌躇地去填补空 白"[23]。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在1999年4期收入的《田永诉北 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》,负责审理 该案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:"在我国目 前情况下某些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虽然不具有行政机关的资 格,但是法律赋予它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职权。这些单位团 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不存在平等的民事关系,而是特殊的行 政管理关系。他们之间因管理行为而发生的争议不是民事诉 讼而是行政诉讼。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5条所 指的被告是行政机关,但是,为了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 益,监督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 职权,将其列为行政诉讼的被告适用行政诉讼法来解决他们 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,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 社会稳定。""本案被告北京科技大学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 的法人,原告田永诉请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,正是由于其代 表国家行使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行政权力时 引起的争议,可以适用行政诉讼法予以解决。"此案的判决

可以看成是我国法官按照法律的原则和精神进行判案,并以 此克服条文僵化机械保守倾向的例子。在本案中,法官通过 精巧的法理论证既规避了法条的缺陷,又维护了法律的原则 ,同时,在个案中实现了法的正义,这可看成是法官自由裁 量权的正确行使[24]。 法官是个具体的人, 在执法的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要体现价值判断[25],因为人类不是为规范而规 范的。法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,已经不可能被动、消极地 理解外显的法律,有时必须"与时俱进"地积极阐释和挖掘 法的真谛。法官适用法律的创造性价值体现在:其一是补充 法律漏洞;其二规避恶法的存在;其三实现个别正义。在司 法实践中, 法官积极地阐释挖掘法的真谛往往是通过以下几 种办法来完成他的创造性工作,第一,依据宪法的精神来解 释和补充[26];第二,依据法律中的基本原则进行解释和补 充[27];第三,依据立法的目的和精神进行解释和补充[28]; 第四,依据公共决策进行解释和补充[29]。可见,法官适用 法律是对未显现法律的"重构",是在"整体性"法律既定 的框架下和范围内,对法律进行深层次的、建设性的诠释与发 现。 (二)关于法律冲突的解决 消除法律的冲突或抵触,对 互相矛盾的法律规定或规则进行选择,有时可以依靠形式推 论或逻辑分析,比如下位法服从上位法,普通法服从根本法 ,一般法服从特别法来加以解决。但有时还要诉诸于法目的 理性及价值理性,要依靠目的考量、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与 选择[30]。以法国为例,19世纪以来,法国虽然经历了几个不 同的政治制度,但民法典基本没有多大变化,法典虽然没有 变化,但执行法典的法官们在理解法律的内容时却静悄悄地 发生了变化,这些变化无不是法国的法官们在适用法律时,

对昔日的法律进行了巧妙的、善意的"偷梁换柱"。 为了说 明司法中法官们"偷梁换柱"的惯性与德性,我选取一个大 家都较为熟悉的全国颇有影响的首例二奶持遗嘱与原配争遗 产案来进行讨论。 被告泸州市纳溪区人蒋伦芳与丈夫黄永彬 于1963年结婚,婚后感情甚好。1996年,黄永彬认识了原告 纳溪人张学英,并与张同居,后黄于病危时留下遗嘱将其财 产分两部分,一份留给妻子,另一份给与其同居的张学英。 丈夫死后,由于妻子拒绝分配财产,"第三者"遂将"原配 夫人"推上被告席,依据《继承法》第十六条"公民可以立 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" ,请求法庭判给其按遗嘱应得的6万元。此案经泸州市纳溪区 法院两次开庭审理后,于2001年11日开庭宣判, 泸州市纳溪 区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证无效,并直接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》第七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,认定黄永彬立下的给张学英的财产 遗赠无效,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学英的诉讼请求。在本案中 ,虽然《民法通则》第58条中规定的七种无效民事行为中, 并未包括"违反社会道德"一项,纳溪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显 然在这里进行了"偷梁换柱",对《民法通则》作了扩大化 解释,认定公证无效。法官在此所依据的原则为《民法通则 》第七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规定,推翻了具体法律即《继承法》第16条之规定 。 在该案或更多的民事案子中,我们注意到,法官们已经不 是简单地对号入座、依法办案了,现实生活中的法官们在自 觉和不自觉地将自己愿望和目的"插入"到制定法中,也就 是说将法官的主观因素变形、转嫁到法律中[31],从法社会

学的观点看,这种现象听起来很恐怖,但又是避免不了的, 因为法官在解决一个纠纷时,涉及到的因素非常复杂和众多 , 如法律的文字、逻辑、立法目的、利益平衡、风俗习惯、 社会议论和其他与相关社会因素等等,显然,在进行具体的 判决时,不同法官的知识背景、法学理论、生活常识、政策 风向等等构成了法官进行判决时加以考虑或利用的"资源" 。当法官究竟作出何种解释和判决时,只能依据他对各种资 源的使用情况来平衡,在这里,绝对客观的、公正的解释或 判决是不存在的,有的只是相对合理的解释与判决。 波斯纳 认为,事过境迁,法官寻求法律解释客观性努力是白费的, 法官不可能与立法者在同一立场上理解法律。在解释中有许 许多多的因素控制着解释者,文化、时间、地域等等都将成 为影响法律解释的"变量",他举例说"当一个人阅读他多 年以前写的什么东西时,有时他也许会有另外一个人的感觉 ,这时他的想象重构也许会失败。"[32]特别是解释者关于 共同生活的背景,共同文化传统,价值观念,信仰等诸多不 同,通过法律解释来重构法律即寻求法律的客观内容简直就 是不太可能的事情。按波斯纳的理路, 法官在处理案件时, 实质是没有必要关注我们的解释能直实地反映了立法者或宪 法的创制者的意图,而是要更多地考虑解释的社会效果,在 众多的的解决方案中,通过解释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,哪一 个结果是最佳的?换句话说,法官不是法律的发现者,而是 法律的创造者。法官发现法律,寻找法律并适用法律的过 程---是创造性地适用法律的劳动过程。此时,"解释者对于 已经存在的法律规范不是机械、静态第理解其含义,而时本 着"与时俱进"的原则,以动态的眼光考察其含义,适应社

会、经济、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充实新的内容、抛弃陈旧的内 容"。[33] 法官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,把经济、政治、 哲学方面的要求及时补充到法律中去,法律的生命力因法官 的创造而延伸, 法律这部作品因法官的补充完成而大放异彩 ,这种机制保障了法律的发展随时代与时俱进。 这样说来, 仅仅依靠逻辑理性不能完全理解和把握法律,法官还需要从 实践理性和价值理性出发,理解法律,寻找法律的真谛。我 们无法确保法官就像一架绞肉机,上面投入条文和事实的原 料,下面就自然或自动地输出判决,保持法律的原汁原味, 我们无法确保法律如埃利希所说的是一个数学问题或运动员 的游戏,"如果将法官总是努力追求的唯一正确的答案,而 不是在个人的价值和偏好的影响下运用裁量权这样一种描述 当真,那就是一个错误,法官的个人价值与偏好都是由气质 和有选择的生活经验决定的,而不是由仔细思考过的,在一 定程度上自我选择的司法哲学决定的"[34]。这说明在司法 实践中,法官面临的问题已经不是被动、机械地适用法律, 单纯面对书本上的法律、法规,而是如何确保法官进行的推 论或解释更为适当,确保法官造法是妥当或正当的。(三) 关于法律是不义的"恶法"时的解决 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, 法官有时会处于这样的境地:面对具体案件,存在明确的法 律规定或规则,但是,如果将该规定或规则直接适用于此案 ,明显悖于情理,造成显失公平和公正,此时,法官不得不 面对这样的困境与难题:是----不论死活----将该规定或规则 直接适用于此案呢?还是以适用该规定或规则会导致对公平正 义否定为由----拒绝适用或者正当背离该规定或规则呢?法官 如何在"直接适用"与"正当背离"之间进行衡量作出选择

呢?所谓衡平就是指法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,如果将该规 定或规则直接适用于此案,明显悖于情理,其结果将造成显 失公平、公正,法官基于对法律历史、社会习惯或惯例的考 查,基于对法律意图、目的、价值取向的考量,基于对社会 利益或社会效用的衡量以及社会公共政策或社会公平正义的 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等等,对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规则"制定 "一个例外,或者说为其拒绝适用,背离该规定或规则找到 一个正当理由,软化和缓解法律的严格性,回避、淡化法律 规定或规则的不足,因而,衡平是"由于法律的一般性而有 缺陷时对法律的补救"或如亚里斯多德所说的,当法律因其 太原则而不能解决具体问题时,对法律进行的一种补正。 比 较法学家埃尔曼所言:"至少从亚里士多德开始,如何根据 正义的考虑减轻现行法律可能带来的严酷与不公正就已成为 法律理论与实践面临的一个问题。 " [34]亚里士多德认识到 "公平虽然就是公正,但并不是法律上的公正,而是对法律 的纠正。其原因在于,全部法律都是普遍的,然而在某种场 合下,只说一些普遍的道理,不能称为正确。就是在那些必 须讲普遍道理的地方,也不见得正确。因为法律是针对大多 数的,有时难免弄错。。。。。。既然立法者说了一些笼统 的话,有所忽略和出现失误,那么对这些缺点的矫正就是正 确。如若立法者在场,他自己会这样做;如若他知道了,自 己就会把缺少的规定放在法律中。所以公平就是公正,它之 优于公正,并不是优于一般的公正,而是优于由于普遍而带 来了缺点的公正。纠正法律普遍性所带来的缺点,正是公平 的本性。这是因为法律不能适应于一切事物,对于有些事情 是不能绳之以法的,所以应该规定某些特殊条文。对于不确

定的事物,其准则也不确定。"[35]从亚里士多德开始,如 何根据正义的考虑减轻现行法律可能带来的严酷与不公正就 成为法律理论与实践所面临的一个问题。在英国的法制史上 ,甚至还独创了作为独立法律渊源的衡平法。这正是因为当 时英国的令状制度的僵化和保守,不但难以保障人们的权利 ,而且它的适用还造成新的不公正,因此,先是国王,后是 国王良心的代表者大法官们,依据道德和良心来作出判决, 从而实现生活中的正义。 必定有人会站出来反驳或担忧,中 国的法官素质太低,他们只能照本宣科,而且照本宣科还常 常念歪了经,再容许他们擅自解释法律,这不是要形成法官 擅断么?是的,对于法官来说,其职责是执行立法机构制定 的现存法律,而不是迎合或迁就对高层次的道德理想的揣测 。如果认为法律在道义上是恶的、不公平的,法官可以过其 他办法去采取符合良心的行动。否则,法律秩序更会面临土 崩瓦解的危险。"如果没有规则引入社会,那么整个法治大 厦就会颠覆,规则是构建法治社会最有用的工具之一,没有 规则就不会有法治社会"[36],在中国现有条件下,我们不 宜过分强渲染法官"造法"的价值,一方面,这是由我国法 治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和我国的成文法传统所决定的,是提 高司法权威的需要,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相比,我国正处于 建设法治的初始阶段,需要的是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和严格 的执法和司法[37]。另一方面,我们根本缺乏适用判例法的 经验和复杂的技术,我们不能不顾国情和我国法官的水平, 而片面鼓吹法官造法的"好处"以破坏法制的统一,影响法 治建设[38]。因而,对中国目前来说,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 法官造法的推行----必须慎而又慎----必须注意到任意超越法

律所带来的危害和危险,在法官素质水平有待于普遍提高或判 例法不作为法律渊源的前提下,大力培养和加强"严格的规 则之治".发挥制定法作为理顺和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手段的主 导作用,如沙弗尔所说"在发展中国家应尽可能地运用详细 的规则,以替代模糊的法律标准"[39]我们唯一可做的有意 义的工作就是,从制度上和法官的素质提升上把将法官的任 意性降到最低限度,进行程序上的保障和限定。 那么,如何 防止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或者胡乱造法呢?1、 尊重规 则----有限的自由。 卡多佐大法官认为 " 尽管法院一定要行 使自己的判断,但这决不意味着每个法官认定是过分的、不 符合明显的立法或者是基于法官不能赞同的某些道德观念之 上的立法都是无效的"[40]。这表明,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并 非是就真的很"自由",它必须尊重规则,他必须以"传统 为知识根据的裁量,以类比为方法,受到制度的纪律约束, 并服从社会生活中对秩序的基本需要",只有在严格的规则 不明确时才可以进行漏洞补救,以及只有在含义不明确时才 可以进行补充性的抢救。当宪法和法律可以解决实际问题时 ,必须忠实或服从规则,只有当法官发现现有法律无法适用 ,或一旦适用,裁决将显失公正时,法官才可以创造新的规 则。因而,法官造法的前提是有严格限定的。它绝不能超越 制定法,不能超越司法解释。法官"造法"的实质是为了追 求正义而实现法律目的或精神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特殊的做 法,是适用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。法官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 ,公平、正义等价值观念、公众期待、社会习惯、现行政策 、人大监督等等都是法官在行使裁量权、在造法过程中必须 考虑的因素,而所有这些因素,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或限制

了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胡乱行使。"如果任其自由行使,如果 它变成一种法官用来将个人的信仰和哲学强加给政府的其他 部门的借口,它就阻碍了进步,并造成人们对法院的不信任 和怀疑"[41]。 2、增强判决书的说理性。 就现实而言,无论 法官如何适用法律、理解法律,无论法官如何判决,要求法 官必须在判决书说理部分中清楚地说明其适用法律的理由和 依据,我国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写法和样式上几十年来皆为 事实陈述、法律适用、判决结果三大部分组成,沿袭着"查 明"、"根据"、"认为"、"判决"的模式,按肖扬院长 的说法,是千案一面,缺乏认证推理,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 成过程,缺乏说服力,说理性不足。很是让人茫然无措。参 照其它一些国家的做法,必须有一个形式上的约束[42]。法 官在面对有争议的重大案子时,必须给予答复,并说明理由 。要使当事人赢得清清楚楚,输得明明白白。使裁判书无懈 可击,令人折服,使当事人知道自己胜在哪里,败在哪里, 知道法官为什么这么判而不那样判。 如能做到这点,就不仅 起到了宣传法律、教育公民自觉守法的作用,而且,在一定 程度上减少法官在审判中的不公正行为,有效地防止司法腐 败,确保裁判书真正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和公正司 法形象的载体。 3、引入判例制度。 我们注意到,自19世纪 以来,大陆法系法官无权造法的做法有很大的改变,两大法 系在逐渐靠拢。一方面,在概念法学过度强调法律的安全价 值及法官在适用法律中的机械性作用,受到各学派批评与责 难。这些学派主张法官为实现立法者的意旨和社会的实际需 要,应当摆脱逻辑的机械规则的束缚,法官在填补法律漏洞 方面应发挥其能动性。另一方面,受自由法学、法社会学派

关于主张法官造法、发现"活法"等理论的影响,在实务中 ,判例的作用日益加强,呈现出一种积极鼓励法官发挥其在 填补法律漏洞方面的造法功能、发现社会生活中的活的法律 的趋向,法官以个人的司法解释方法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 ,已经起到了十分明显的效果[43],法院的判例也逐渐成为 法的渊源。 采纳判例的主要意义在于:增进法律的确定性、 安全性和可预测性,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,防止法官独断 专行[44]。 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,必须承认"每个法 官都在他的能力限度内进行立法"的事实[45],必须承认法 官的自由裁量存在很大空间,通过判例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进行适当的限制,其效果是明显的,判例对法官的自由裁量 权限制的效果表现在:一方面,按照遵循先例的要求对于相 同或相似的情况,必须适用相同的规则,判决的结果应当大 体保持一致。一旦先例建立起来,则法官在制度中受先例的 拘束,从先例中领悟解决同类问题的法律思维模式和方法, 促使相同案情得到大体相同的裁判。另一方面,在遇到"法 律漏洞"和法律缺陷的情况下,法官可以依据先例确立的规 则作出裁判,根据对法律的解释填补漏洞[46]。 4、加强法官 职业道德建设,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制度。 在我国审判人员素 质偏低,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、徇私枉法相当普遍的情况下 ,如何保证审判人员的公正性和廉洁性,这是一个不容忽视 的问题。"法官是法律帝国的王侯",法官是一种职权和职 责相统一的职业,法官的素质高低、能力大小、阅历深浅、 品质好坏成为影响法官判决和造法的关键,如果在行使审判 权过程中,出现滥用职权、导致错判就必须受到严格追究, 这是为防止司法专断所必要的,也是现代司法文明的体现。

加强法官职业队伍建设,健全和完善法官内部制约机制,让法官"优者上、弱者下、劣者离",通过规范司法人员在具体司法程序中的司法行为,通过培育精英型、学者型的法官,通过加强人大和社会舆论的监督,能确保司法行为的合法性,能为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奠定基础。 文章出处:北大法律信息网作者简介:田成有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现为云南财贸学院副院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